



## 国际法委员会

###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04年5月3日至6月4日和  
7月5日至8月6日，日内瓦

## 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第七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

### 更正

#### 1. 脚注 55

以下列案文取代原案文：

见《中国国际法与国际事务年报》，第18卷（1999-2000），第41至42页：“10……中华民国总统承诺，鉴于投资对中美洲地区各经济体的就业创造、技术现代化和生产力的提高极为重要，他将加强对该地区提供支助的那些领域的合作，包括在促进台湾对地峡投资等问题上的合作；以及在贸易的促进和多样化、可持续旅游业的发展以及中美洲各国工业与中华民国工业间在生产方面相互补充等领域上的合作。”

#### 2. 脚注 59

以下列案文取代原案文：

例如“在2000年5月20日台湾新当选的总统在就职典礼上承诺，他将不宣布台湾独立，也不会就此问题举行公投，除非北京在此问题上首先采取行动。5月21日，北京宣布愿就统一问题展开谈判”（A. F. D. I. (2000), p. 826）。

#### 3. 脚注 151，第一句

第一句改为



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和中国台湾省的承认问题经常发生这种情况。

4. **脚注 151，第三句**

**删除**的国家地位

5. **第 97 段**

**将**相互承认**改为**美利坚合众国承认北京政府

6. **第 100 段**

以下列案文取代原案文：

“中国台湾省新任总统访问美国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又提出抗议。“北京表示反对这次访问，声称中国台湾省当局利用访问进行分裂活动。”

7. **第 124 段，第一句**

**将**（中国称其为钓鱼岛）**改为**（钓鱼岛诸岛）

**将**中日两国**改为**日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8. **第 131 段**

在本段末尾补上脚注号 238a，并在页底补上以下脚注：

238a R. G. D. I. P. (1980), vol. 84, pp. 378 and 616, 和 R. G. D. I. P. (1981), vol. 85, p. 406。

9. **第 139 段**

以下列案文取代原案文：

1981 年 5 月 23 日，孟加拉国议会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抗议印度政府毫无根据地对新摩尔岛实行军事占领，并呼吁新德里政府立即撤出其部队，寻求用和平方式解决冲突。”